



統計工作法令依據

- 統計法
- 統計法施行細則
-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
-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
-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
-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注意事項



統計法為一特別法

- 統計法為辦理政府統計為一法源
- 統計法為特別法，優先適用
- 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為統計工作的規範

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：(統計法 第3條)

- 一、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。
- 二、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。(政策.計畫.考核用)
- 三、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。(執行經過與結果)
- 四、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。
- 五、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。



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容

- 統計法施行細則 分為十章
 - (1)總則(統計制度設計)
 - (2)用詞詮釋(統計名詞、應辦統計)
 - (3)統計計畫(4) 統計標準(5)統計調查
 - (6)公務統計(資料蒐集編製程序)
 - (7)統計資料管理(發布權責、保存方式)
 - (8)統計報告(資料供應期限及程序)
 - (9)統計工作督導(內部稽核)
 - (10)附則



統計業務主辦機關

-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2條

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之機構為各該機關之統計處、室或統計員。未設統計機構者，其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會計機構兼辦之。



統計調查義務權利規範1/2

- 統計法 第 20 條

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。

- 統計法 第 21 條

辦理統計人員，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，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。



統計調查義務權利規範1/2

-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 44 條

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，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，違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。

-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 45 條

各機關辦理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其涉及刑責者，應依法處理。



公務統計報表複審重點

- 報表格式與方案不一致
- 報表逾期未報
- 漏填編製日期
- 主辦統計人員漏核章

報表編竣後應由各級相關人員於報表表末相關欄位內核章，再陳由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決人核章後，始得報送，以昭慎重。



公務統計原始資料來源

- 報表原始資料請編報單位盡可能作成書面紀錄並妥為保存。
- 公務統計原始表冊至少保存5年。其已屆滿規定期限，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，或經縮影存檔者，經各該機關首長之核准，得予銷燬；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，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。
(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63條)



公務統計報表修正程序1/2

- 修正表請加註「修正表」字樣

為使各受表機關所持資料一致，各報表編報機關遇有下列情況時應重新編表，並於表名後註明「修正表」字樣及表末詳細註明修正原因，按原報表遞送機關分送修正表。



公務統計報表修正程序2/2

- 公務統計報表遇有下列情況應重新編表
 - (1)報表造送後編報單位自行發現資料須修正
 - (2)報表需用機關複核發現錯誤，通知原報表編報機關修正者
 - (3)報表資料先以初步數字編報，俟正式資料產生後即須修正者



謝謝聆聽

感謝各位長官與同仁
對統計業務工作推動長期的
支持與付出～

有你們真好！